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7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2.111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988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1.738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0%;网下发行数量为85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股。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约为4,589.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87.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4.538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7.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516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即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并中签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照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

及发行情况综合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证证券、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334.00万股,发行总规模75,015.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6.7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0日(T+4日)之前,扣除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680.00万元。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680.00万元,共获配295.411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000	37,567,500.00	—	37,567,500.00	24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4,118	66,467,656.00	332,338.28	66,799,994.28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网下申购摇号仪式,并于2021年11月10日(T+4日)上午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摇号号	中签率
本人号“位数”	3289.8398
本人“号”位数	13377.25677、38077.58477、63077.75677、88077.00077、15646
本人“号”位数	70258
本人“号”位数	784476、9464769、5484769、3464769、1644769
本人“号”位数	197321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4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发行数量为2,6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发行数量为2,6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18.77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正整数倍,即4,81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72,4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75612%,申购倍数为5.9969795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下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3%。

截至2021年10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资管星耀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4,012	26,499,988.32	12个月

1、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35,483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2,578,569.88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18,017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39,490.12
2、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7,6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631,952.6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发行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69,11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8%。

三、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017股,包销金额为593,490.12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10.0181%。

2021年11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及承销费用后一并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5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上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申购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祥科技”A股76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9日(T+2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即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9日(T+2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即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及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3、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0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过2,694.4元/股,超过2,694.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西部证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应当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0元/股。

法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9日(T+2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即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及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结果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共有22,7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澳华内镜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18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478,180初步配售结果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占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占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A类股	3,856.800	63.016	12.081	269.81	0.03%	